

# 高雄市政府「繁星好康」員工 SMILE 福利加值計畫

103.3.28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330288900 號

一、目的：結合社會資源，拓展優惠店家繁星據點，創造本府員工好康福利環境，兼榮區域產業經濟及強化員工福利措施，以提高同仁工作士氣，爰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機關：

- (一)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 協辦單位：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以下簡稱各人事機構）

三、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退休人員及志工（以下簡稱本府員工）。

## 四、實施範圍：

- (一) 托育安老：幼兒園、托育機構及安養機構等業者。
- (二) 食衣（醫）住行：餐飲、服飾、醫療、飯店、民宿、運輸交通、油品、食品、五金百貨、量販店及大賣場等業者。
- (三) 育樂生活：圖書文化、文具、童玩、影劇及遊樂園區等業者。
- (四) 月老紅線：婚紗禮服攝影、美妝美髮及保養品等業者。
- (五) 其他非屬以上營業類別之業者。

## 五、實施策略：

運用 SMILE 公私協力策略，積極爭取社會資源結盟。

### S：優勢觀點（Strength perspective）

1. 運用公教員工集體優勢消費力量，主動爭取民間資源業者訂約結盟提供優惠措施。
2. 由本府人事處及遍布各行政區域之人事人員組成好康加值特攻隊，廣泛搜集好評店家簽訂優惠消費契約。

### M：多元福利（Multiple Welfare）

蒐集、篩選、整合食、醫、住、行、育、樂等與生活有關之各項社會資源，建構優惠便利生活網絡。

## **I：整合利基（Integration）**

1. 結合e卡通優惠網，加乘擴大公教員工優惠範圍。
2. 建置「繁星好康專區」，整合優惠訊息，透過網路連結達成資源共享。

## **L：聯盟合作（League）**

結合民間資源架構自助式之福利措施，提供員工多元選擇機會，同時擴增商家客源，振興區域經濟，共創雙贏。

## **E：豐富化（Enrichment）**

多元自選福利措施，尊重員工差異化與個別化需求，提升員工生活滿足感與尊榮感。

## **六、實施內容：**

### **（一）具體措施：**

#### **1、福利好 Easy、一起享 Free：**

##### **（1）本處及各人事機構推薦：**

本處及各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店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市府員工、退休人員及本府各機關志願工作者多元優惠方案，以強化本處增進員工福利之作為。

##### **（2）店家主動聯繫：**

有意提供優惠加入本府「繁星好康」之店家，填具繕打合作同意書，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府人事處（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電話：07-3368333#2791）提出。

##### **（3）特約店家包括本市及其他縣市願提供優惠之店家，以擴大本府員工生活消費圈。**

#### **2、打狗不打烊、港都好康網：**

##### **（1）整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已簽訂之特約商店，拓展優惠範圍。**

##### **（2）結合 e 卡通優惠網，加乘福利規模。**

##### **（3）在本處網站開闢「繁星好康」專區，便利員工搜尋合作店家之優惠資訊，並隨時更新。**

##### **（4）運用網路隨時發送加盟廠商、福利折扣等日常消費及生活娛樂各項好康訊息，提醒同仁善加運用。**

#### **3、員工曉福利、市政大幸福**

##### **（1）製作「繁星好康」問卷調查表，針對本計畫之設計規劃、宣導方**

式、優惠內容、相關服務及改進建議等事項進行滿意度調查。

(2) 調查結果數據加以統計分析、評估效益，並據以研訂改善措施。

(二) 店家條件：

1、基本條件：

加入本府特約店家，須有政府核准設立之商業登記資料、當期完稅證明、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安檢合格等文件，其營業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設備安檢合格，與食品衛生及標示相關規定；但登記為八大行業之店家非屬本計畫合作對象。

2、優惠條件：

加入本府特約店家，須提供相當於會員價格以上（含）之優惠；非會員制店家則須提供相當於九折以上（含）之優惠。

(三) 優惠方式與期間：

本府員工、退休人員及志工應持識別證、服務證、退休證或志工證至特約店家消費，即可享有優惠折扣；合作提供優惠期間至少1年（以合作同意書所載為準），期滿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視同自動續約1年，往後亦同。

七、獎勵措施：

各人事機構推薦各營業類別店家，經本處審閱其基本資料同意合作後，依執行結果予以獎勵。

八、其他事項：

(一) 各人事機構推薦優惠合作店家時，應檢送推薦表及合作同意書(先用印)各1式2份(如附件1、2)，並附店家相關文件，報由一級人事機構免備文彙送本處；如有重複推薦，以本處收件先後順序為準。

(二) 店家自行申請者，敬請至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網頁—待遇福利—「繁星好康」專區下載，並依表件附註所列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2)。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繁星好康店家推薦書

## 一、推薦店家基本資料表

店家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營業特色及環境簡述（請在 50 字內）	

## 二、優惠內容：（相當於會員價格或九折以上之優惠）

三、優惠期間：自合作同意之日起算 1 年（期滿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視同自動續約 1 年，往後亦同）。

## 四、注意事項：

- （一）請檢附優惠合作店家之政府核准設立之商業登記資料、當期完稅證明、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安檢合格等文件影本；登記為八大行業之店家非屬本計畫合作對象。
- （二）優惠合作店家應同意其基本資料與優惠資訊，登載於本處「繁星好康」專區平台，以公告優惠資訊予員工周知，並提供查閱。
- （三）專區平台僅為本府員工消費參考使用，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不介入消費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履行。
- （五）本推薦表經審閱符合推動計畫規範者，簽訂合作同意書另復該優惠合作店家。

推薦單位：

人事主管：

（核章）

## 高雄市政府員工繁星好康合作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代表)  
乙方：

甲方為增進員工福利，徵得乙方同意為甲方員工消費優惠之店家，並提供優惠方案同意書共同信守與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員工持識別證、服務證、退休證或志工證至乙方消費時，乙方即按本同意書所載內容予以優惠。
- 二、乙方已詳閱同意書內容及附註，同意提供優惠內容如下：(請繕打註明同意優惠事項)

- 三、優惠期限：自合作同意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優惠期限至少 1 年，期滿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視同自動續約一年，往後亦同。
- 四、甲方須將乙方提供之有關資訊刊登甲方資訊網站或張貼於內部公佈欄公告員工週知，以利前往消費。
- 五、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且營業場所係登記有案，且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設備安檢，與食品衛生及標示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法規或未能履行優惠條件之情形，甲方得通知改善，如仍未為改善得終止合作。
- 六、乙方如有較所載優惠事項更佳之措施或促銷特惠活動，應逕予比照優惠；優惠內容如有調整、取消或停止營業時，應請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 七、本合作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另議定之。
- 八、本合作同意書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作同意書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代表)	乙方：
法定代理人：陳詩鍾(人事處處長)	負責人：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4 樓	地址：
聯絡人：人事處給與科	聯絡人：
電話：07-3368333#2791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乙方同意提供其基本資料表，及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資料、當期完稅證明、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安檢合格等文書，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審閱。
- 二、本同意書所稱員工係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警消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退休人員及志工，均含隨同前往消費之人員。
- 三、乙方係為經營食、衣、住、行、育、樂、保險、醫療、金融等行業，且須經政府立案登記之實體商店，登記為八大行業之店家，不符合本府合作對象。（註：「八大行業」係指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
- 四、本府人事處「繁星好康」專區僅提供合作店家之優惠資訊平台，供本府員工參考運用，不經手或代收（轉）任何事物。如有消費糾紛或訴訟，由消費者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府人事處不介入消費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履行。
- 五、合作同意書寄回時須包含公司行號之基本資料表及立案證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之證書影本或下載工商登記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資料，如影印二頁以上或有附錄者，請於二頁間加蓋公司章或法定代表人私章。
- 六、優惠方案店家基本資料表：

店家名稱	
負責人	
營業登記字號	
營業時間	
營業項目	
營業地址	
網址	
電子信箱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店家簡述（請在 50 字內）	

# 高雄市政府「繁星好康」員工 SMILE 福利加值計畫

## 總說明

### 一、訂定理由：

- (一) 為結合社會資源，拓展優惠店家繁星據點，創造本府員工好康福利環境，兼榮區域產業經濟及強化員工福利措施，以提高同仁工作士氣，爰訂定本計畫(草案)。
- (二) 本計畫係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店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市府員工、退休人員及本府各機關志願工作者多元優惠方案，以強化本處增進員工福利之作為。
- (三) 為爭取員工優惠權益，並拓展特約商店家數，擬設定優惠條件為相當會員價格以上(含)或九折以上(含)價格，以兼顧質量並重；提供優惠期間至少 1 年，期滿雙方未為反對意思表示，則自動續約，以利長期合作。

### 二、訂定重點：

- (一) 明定計畫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計畫之辦理機關。(第二點)
- (三) 明定計畫之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 明定計畫之實施範圍。(第四點)
- (五) 明定計畫之實施策略。(第五點)
- (六) 明定計畫之具體措施、店家條件及優惠方式。(第六點)
- (七) 明定計畫之獎勵措施。(第七點)
- (八) 明定計畫之其他事項。(第八點)

# 高雄市政府「繁星好康」員工 SMILE 福利加值計畫

## 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高雄市政府「繁星好康」員工 SMILE 福利加值計畫	明定計畫名稱
<p>一、目的：</p> <p>結合社會資源，拓展優惠店家繁星據點，創造本府員工好康福利環境，兼榮區域產業經濟及強化員工福利措施，以提高同仁工作士氣，爰訂定本計畫</p>	明定計畫目的。
<p>二、辦理機關：</p> <p>(一)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p> <p>(三) 協辦單位：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以下簡稱各人事機構）</p>	明定辦理機關為本處主辦，各級人事機構協辦。
<p>三、適用對象：</p> <p>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退休人員及志工（以下簡稱本府員工）。</p>	明定適用對象並擴及志工。
<p>四、實施範圍：</p> <p>(一) 托育安老：幼兒園、托育機構及安養機構等業者。</p> <p>(二) 食衣（醫）住行：餐飲、服飾、醫療、飯店、民宿、運輸交通、油品、食品、五金百貨、量販店及大賣場等業者。</p> <p>(三) 育樂生活：圖書文化、文具、童玩、影劇及遊樂園區等業者。</p> <p>(四) 月老紅線：婚紗禮服攝影、美妝美髮及保養品等業者。</p> <p>(五) 其他非屬以上營業類別之業者。</p>	明定實施範圍予以分類。
<p>五、實施策略：</p> <p>運用SMILE公私協力策略，積極爭取社會資源結盟。</p> <p><b>S：優勢觀點（Strength perspective）</b></p> <p>1. 運用公教員工集體優勢消費力量，主動爭取民</p>	明定實施策略為SMILE公私協力並強化論述性。



<p>間資源業者訂約結盟提供優惠措施。</p> <p>2. 由本府人事處及遍布各行政區域之人事人員組成好康加值特攻隊，廣泛搜集好評店家簽訂優惠消費契約。</p> <p><b>M：多元福利 (Multiple Welfare)</b></p> <p>蒐集、篩選、整合食、醫、住、行、育、樂等與生活有關之各項社會資源，建構優惠便利生活網絡。</p> <p><b>I：整合利基 (Integration)</b></p> <p>1. 結合e卡通優惠網，加乘擴大公教員工優惠範圍。</p> <p>2. 建置「繁星好康專區」，整合優惠訊息，透過網路連結達成資源共享。</p> <p><b>L：聯盟合作 (League)</b></p> <p>結合民間資源架構自助式之福利措施，提供員工多元選擇機會，同時擴增商家客源，振興區域經濟，共創雙贏。</p> <p><b>E：豐富化 (Enrichment)</b></p> <p>多元自選福利措施，尊重員工差異化與個別化需求，提升員工生活滿足感與尊榮感。</p>	
<p>六、實施內容：</p> <p>(一) 具體措施：</p> <p><b>1、福利好 Easy、一起享 Free：</b></p> <p>(1) 本處及各人事機構推薦：</p> <p>本處及各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店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市府員工、退休人員及本府各機關志願工作者多元優惠方案，以強化本處增進員工福利之作為。</p> <p>(2) 店家主動聯繫：</p> <p>有意提供優惠加入本府「繁星好康」之店家，填具繕打合作同意書，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府人事處（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電話：07-3368333#2791）提出。</p>	<p>1. 明定3階段具體措施：</p> <p>(1) 福利好 Easy、一起享 Free：招商</p> <p>(2) 打狗不打烱、港都好康網：宣傳</p> <p>(3) 員工曉福利、市政大幸福：回饋</p> <p>2. 店家基本條件為合格立案，優惠條件為相當會</p>

(3) 特約店家包括本市及其他縣市願提供優惠之店家，以擴大本府員工生活消費圈。

## 2、打狗不打烊、港都好康網：

- (1) 整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已簽訂之特約商店，拓展優惠範圍。
- (2) 結合 e 卡通優惠網，加乘福利規模。
- (3) 在本處網站開闢「繁星好康」專區，便利員工搜尋合作店家之優惠資訊，並隨時更新。
- (4) 運用網路隨時發送加盟廠商、福利折扣等日常消費及生活娛樂各項好康訊息，提醒同仁善加運用。

## 3、員工曉福利、市政大幸福

- (1) 製作「繁星好康」問卷調查表，針對本計畫之設計規劃、宣導方式、優惠內容、相關服務及改進建議等事項進行滿意度調查。
- (2) 調查結果數據加以統計分析、評估效益，並據以研訂改善措施。

### (二) 店家條件：

#### 1、基本條件：

加入本府特約店家，須有政府核准設立之商業登記資料、當期完稅證明、營業場所消防設備安檢合格等文件，其營業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設備安檢合格，與食品衛生及標示相關規定；但登記為八大行業之店家非屬本計畫合作對象。

#### 2、優惠條件：

加入本府特約店家，須提供相當於會員價格以上(含)之優惠；非會員制店家則須提供相當於九折以上(含)之優惠。

(三) 優惠方式與期間：本府員工、退休人員及志工應持識別證、服務證、退休證或志工證至特約店家消費，即可享有優惠折扣；合作提供優惠期間至少 1 年(優惠內容以合作同意書所載為準)，期滿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視為自動續約一

員價格以上(含)或九折以上(含)價格，以兼顧質量並重。

3. 優惠方式為出示相關證件，優惠期間至少 1 年，期滿雙方未為反對意思表示，則自動續約，以利長期合作。

<p>年，往後亦同。</p>	
<p>七、獎勵措施： 各人事機構推薦各營業類別店家，經本處審閱其基本資料同意合作後，依執行結果予以獎勵。</p>	<p>視執行結果設定獎勵標準，予以獎勵。</p>
<p>八、其他事項： (一) 各人事機構推薦優惠合作店家時，應檢送推薦表及合作同意書(用印)各1式2份(如附件1、2)，並附店家相關文件，報由一級人事機構免備文彙送本處；如有重複推薦，以本處收件先後順序為準。 (二) 店家自行申請者，敬請至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網頁—待遇福利—「繁星好康」專區下載，並依表件附註所列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2)。</p>	<p>明定所需文件資料。</p>
<p>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保留計畫彈性</p>